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鑽井平台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平台買賣合同，據此，買方擬以自有資金向賣方購買標的資產，總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2.516億元(不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買事項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海油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買方1**」)及中海油田服務(海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買方2**」，與買方1合稱為「**買方**」)分別與大連船舶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平台買賣合同(「**平台買賣合同**」)，據此，買方擬以自有資金向賣方購買四座JU2000E自升式鑽井平台(「**標的資產**」)，總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2.516億元(不含稅)(「**購買事項**」)。

購買事項及平台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日期：2023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1：中海油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買方2：中海油田服務(海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大連船舶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四座自升式鑽井平台。該等平台是用於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採工程作業的鑽井裝置，適合於世界範圍內400英尺水深以內的海洋環境下作業，最大鑽井深度可達35,000英尺。

標的資產的權屬情況說明：標的資產產權清晰。四座自升式鑽井平台其中兩座平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轉讓的情形，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另外兩座平台部分設備存在抵押(「**兩座存在抵押平台**」)。平台買賣合同簽訂前，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上述兩座存在抵押平台的抵押權人同意賣方出售相關兩座平台的聲明。

交付日期：四座自升式鑽井平台其中兩座平台在平台買賣合同簽訂後90個日曆日內交付，另外兩座平台在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交付。

合同價格：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8.129億元/座(不含稅)，四座鑽井平台的合同價格合計為人民幣32.516億元(不含稅)。若賣方延遲交付標的資產，買方需支付給賣方的合同價格應根據平台買賣合同有關條款的約定而向下調整。

定價依據：

就上述合同價格的釐定，買方乃參考了最新市場行情及交易環境、相關市場報告、從第三方獲得鑽井平台交易的相關報價信息、市場上可供參照同類型或功能類似的鑽井平台最新交易價格(相關鑽井平台每座交易價格平均處於人民幣8億元至9億元的範圍)、是次部份鑽井平台部分設備存在抵押情況、賣方提供的標的資產未經審核賬面值每座平均約為人民幣14.5億元至15.5億元、以及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作為是次定價考慮的一籃子因素及基準(以上合稱為「**購買事項定價依據**」)，並由買方後續與賣方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

付款條件：

兩座不存在抵押的自升式鑽井平台：在滿足(i)平台買賣合同生效；(ii)賣方提供第一期款的發票；及(iii)賣方提供第一期款保函(以上合稱為「**第一期款付款條件**」)後，分兩期支付：五個工作日內買方以人民幣4.04億元作為第一期款支付給賣方；平台交付時，支付合同項下餘款。

兩座存在抵押平台：在滿足第一期款付款條件後，分兩期支付：五個工作日內買方以人民幣8,080萬元作為第一期款支付給賣方；平台交付並解除抵押時，支付合同項下餘款。

保函：

1. 第一期款保函：賣方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安排相關銀行以買方為受益人出具第一期款保函作為平台買賣合同項下賣方違約需要向買方退還第一期款及相關利息之責任及義務的擔保。

2. 質保保函：賣方同意，在標的資產交付的同時，就每座鑽井平台均向買方提供一份由相關銀行出具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買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見索即付獨立質保保函，保函有效期為標的資產交付之日起19個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買方

買方1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買方2為一間根據中國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服務。

賣方

賣方為大連臨港船舶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根據中國的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石油鑽井平台及其它海上結構物的設計、製造、改裝與修理。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的標的資產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提升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改善大型裝備質量，替補老齡平台逐步轉型和退出缺口。標的資產的定價參考了購買事項定價依據，並由買方後續與賣方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購買

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主營業務及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購買事項乃本公司優化船隊結構，提升高端自升式、中深水業務競爭力的資本投資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平台買賣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